

# 市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推进法院工作更好地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法院研究制定五种活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学习贯彻具体举措。

市法院为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制定了五种活动方案，具体为：一是召开一次十八大报告研讨会。要求全院干警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以部门为单位，集中研读一次十八大报告，以共同读报告、学报告、研报告的方式，全面掌握报告内容，深刻领会报告内涵，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十八大精神。

二是举办一次十八大精神宣讲会。邀请十八大代表、全国模范法官陈燕萍来院召开专题宣讲会，讲授十八大会议精神，用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鼓舞激励干警振奋精神、积极作为，用来自十八大现场的亲身体验教育引导干警学好、用好十八大精神。

三是组织一次十八大主题座谈会。以“用十八大精神指导法院工作”为主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参加座谈，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干警对十八大精神进行更加深入的学习研究。

四是召开一次十八大心得交流会。

要求干警特别是院、庭两级领导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分别撰写一篇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并且组织集中交流，重点谈感想、讲收获，表达对十八大的理解和感情，整改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存在问题。

五是开展一次十八大要求研讨会。要求各部门深入研究十八大关于法治建设、社会管理、矛盾化解等方面的重要论断，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围绕“当前法院工作如何面对十八大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主题，撰写理论调研文章，并适时召开专题研讨会。

办公室供稿

# 市法院多举措为群体劳务人员追索劳动报酬

今年以来，市法院审、执10人以上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15起，涉及企业职工809人，标的金额870.9万元，此举赢得了劳务人员的高度赞誉。

市法院十分重视民生、关注民生，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针对拖欠劳动报酬纠纷增多的实际，该院出台多项举措：一是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政法委牵头成立化解群体性劳动争议领导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统筹领导，市法院负责具体落实，其他政府部门参与配合。二是沟通协调机制。与总工会、人社局和相关乡镇保持密切联系，对重大案件实行专案联席会商，共组织开展互动交流4次，全面掌握服装、建筑等重点行业工资支付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采取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三是司法保全机制。要求在24小时内采取保全措施，第一时间查清企业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注重保全效果，

对尚未停产的企业，依法采取灵活措施，避免影响正常生产和经营，对弃企外逃的，成立临时管理小组，邀请欠薪职工代表共同参与。四是情绪疏导机制。加强现场释法，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解答各种涉法涉诉问题；强化稳控措施，对各种闹访、缠访行为，加大劝阻和惩戒力度；积极协调整合多方面的化解资源，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形成化解涉法涉诉的社会合力。五是巡回审判机制。设立化解劳动争议巡回法庭，选择常见多发劳动争议案件及在全市具有一定影响的重大纠纷，组织开展专题巡回审判活动300多次，在全市范围营造出依法、理性、主张诉求的纠纷解决氛围。六是善后处置机制。帮助和督促涉法企业多方面多渠道的筹集资金，落实清欠措施，依托现有资产，争取政府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据实际采取以租代卖等方法，同时启动善后稳控机制，定期开展回访活动，确保欠薪职工的权益最大化实现。

民一庭、三庭庭供稿

11月19日，市委书记韩方在市法院报送信息《高邮法院采取五项措施妥善化解光伏企业涉法涉诉》一文上作出批示：“很好！从实际出发，依法办案，为企业服务，柔性操作。”韩方书记批示对市法院妥善化解光伏企业涉法涉诉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积极做法给予肯定。

今年以来，光伏企业遭遇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成品价格连续暴跌，多数企业资金链断裂，处于停产状态，引发大量纠纷。为此市法院采取五项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一是开展专题调研。11月13日，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副院长吴家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天山镇专题调研光伏企业涉法涉诉情况，实地察看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天山镇党政领导和企业代表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光伏企业涉法涉诉类型、数量和特点；二是提供咨询服务。针对光伏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组织业务骨干进行专门研究，通过登门走访、专题讲座、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帮助企业梳理债权债务，规范经营管理，解答涉法问题，努力为企业化解经营法律风险出谋划策、提供解决方案；三是加强司法保障。及时响应和充分满足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妥善化解涉及企业经营各类矛盾纠纷，对企业正当诉求实行快立案、快保全、快审理、快执行，通过司法渠道化解股权纠纷，追索应收账款，缓解经营危机；四是注重柔性司法。要求慎查封、慎冻结、慎判决、多协调，特别是对尚未停产的重点企业，坚持适度弹性，强化利益平衡，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对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不动产和动产，在可控范围内允许企业继续使用，通过债转股、分期履行、给予宽限期等途径，尽力挽救负债企业；五是制定维稳预案。组织光伏企业涉法涉诉排查活动，全面掌握相关企业债务总额、资产状况、债权人情况及其偿债能力，对可能发生的弃企外逃、撤资逃债等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做好应对准备，防止资产流失。

民二庭供稿

# 市法院全力化解光伏企业涉法涉诉

## 市委书记韩方作出批示对该院做法予以肯定

今年以来，市法院将人民陪审员工作作为推进司法民主的核心抓手，着力完善五个方面的工作机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达876件，参审率达98.5%。

# 市法院完善五项机制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参审制度。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的程序选择权，扩大司法民主；二是人民陪审员参审前阅卷制度。规定人民陪审员有权在庭前阅卷全部案卷，案件承办法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陪审员

审前阅卷，并必须为陪审员阅卷提供条件与便利；三是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制度。合议庭法官必须尊重人民陪审员依法行使的审判权，在评议案件过程之中，原则上应由人民陪审员首先发表意见；四是人民陪审员申请提起审

委会讨论制度。规定合议庭成员意见不一时，人民陪审员有权将案件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五是强化人民陪审员审判和监督的双重职能。人民陪审员在发现合议庭成员有违反法定程序、违法办案等行为时，有权向院长如实提出意见，反映意见。办公室供稿

# 市法院集中清理农村金融机构执行陈案见成效

针对少数农户长期拖欠小额贷款、影响农村金融市场健康发展问题，市法院组织开展专项执行会战，清理执行陈案47件，取得良好成效。

为了保证集中清理行动取得实效，该院一是强化攻坚意识。此次集中清理的执行案件标的虽然不大，但被执行人或长期下落不明，难以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严重影响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和清收工作。为此该院要求执行干警提高重视程度，集中时间和精力，下大气力执结“骨头”案件。二是穷尽强制措施。对被执人财产，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运用查封、冻结、扣划、拍卖等执行措施，对有执行能力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司法拘留。会战期间，共谈话29人次，并拘留2人。三是改进工作方法。根据被执行人住所地，实行分片包案，成立三个工作组，强化“抓清早、抓引导、抓担保”工作方法，每天上午在被执行人出门时采取执



图为法官、检察官与当事人交流

行措施，通过集中执行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还款义务，重点加大对担保人的执行力度。四是注重执行公开。重点加强对当事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律监督机关的公开力度，在执行活动中，开展司法宣传，营造诚信守法的舆论氛围，邀请代表、委员进行现场观摩，请求检察机关全程派员参与。

执行局供稿



## 法苑 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

# 股权纠纷大幅增加影响小微企业经营发展

2011年以来，市法院共受理股权纠纷22件，案件数同比增加2倍，标的金额达2236万元。

## 一、纠纷特点及原因：

(一)、多数为股权转让纠纷。此类案件共有17件，另有4件股东出资纠纷，1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部分股东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进而引发纠纷。

(二)、涉案公司成立时间不长。90%的涉案公司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设立公司过程中，对股东权利义务约定不明晰，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之间缺乏必要的相互信任，发生争执后难以协调。

(三)、部分公司经营面临

困境。涉案公司多数经营状况不佳，其中有5个公司处于严重亏损甚至停产状态。经济增长持续下行、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是导致经营不善的主要原因，也是引发股权纠纷的重要因素。

(四)、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不规范。个别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失去信心提出退股，并与其他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绝大多数协议效力虽能够得到司法确认，但存在权利义务约定不明、履行方式界定不清以及与法律规定相悖等问题，进而导致在履行协议期间引发纠纷。

(五)、涉案公司均为小微企业。注册资本多在50-2000万元之间，股权纠纷直接导致股东失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易于引发更大规模和范

围的劳资、债务纠纷。

## 二、对策建议：

(一)、加强公司法的学习、宣传。重点阐释公司股东权益与公司利益的区别，更加清晰地界定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

(二)、制定好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章程，规范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监管等。

(三)、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及时预测、通报行业经营前景。避免企业因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而产生重大亏损。

(四)、司法机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共同提供便企服务。对小微企业成立、运行、转让、歇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具体、详实的指导意见。

民二庭供稿